**農業部**

**「114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加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青年農民海外標竿產業研習**

**澳洲永續畜牧及農業產業鏈探索研習團**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農業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 絡 人：李俊緯副理、吳芊助理管理師

聯絡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

聯絡電話：02-26982989分機03173、03400

**目錄**

[**壹、 研習說明** 3](#_Toc208939957)

[**貳、 預計行程重點** 3](#_Toc208939958)

[**參、 報名及遴選作業** 4](#_Toc208939959)

[**肆、 預繳費用付款方式** 7](#_Toc208939960)

[**伍、 諮詢服務專線** 7](#_Toc208939961)

[**附件1 研習團行程介紹** 8](#_Toc208939962)

[**附件2報名表** 12](#_Toc208939963)

[**附件3研習承諾書** 16](#_Toc208939964)

[**附件4個資同意書** 17](#_Toc208939965)

[**附件5住宿自費同意書** 18](#_Toc208939966)

[**附件6個人心得建議格式** 19](#_Toc208939967)

[**附件7小組研習心得建議架構** 20](#_Toc208939968)

1. **研習說明**

為培養青年農民戰略性之農業經營策略思維，農業部藉「114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加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辦理青年農民海外標竿產業研習，本梯次研習主軸包含畜牧養殖、畜產品加工及蔬果產銷。

預計招收農業部專案輔導青農以及在地青農，給予部分費用補助，並同步邀請專家顧問擔任研習團團長帶領前往，透過行前研習、行中研討及成果報告，強化參訪研習效益。期能透過海外標竿產業研習，開啟青農具國際視野，為未來農業發展建立基礎，創新農業產業價值鏈。

1. **預計行程重點**

本年度海外研習辦理「澳洲永續畜牧及農業產業鏈探索研習團」，以澳洲的畜牧養殖、畜產品加工、蔬果產銷及農業科技研發等主題，以墨爾本為中心，參訪周圍的相關場域，希冀透過研習團交流，了解目前澳洲畜牧業及蔬果運銷市場的最新趨勢及可學習新知。預計研習期間、研習重點以及參訪單位整理如下表，詳細行程及參訪點簡介請參考附件1。

| **主題** | **日期** | **預計研習重點** | **預計參訪單位** |
| --- | --- | --- | --- |
| 澳洲永續畜牧及農業產業鏈探索研習團 | 11/8-11/15 | 前往澳洲參訪酪農、養豬、乳品加工等畜牧業，了解澳洲畜牧業的市場展趨勢、生產模式及當地企業如何應對環境永續議題。同時也安排至蔬果產業鏈相關的科研機構、農場及包裝場，學習澳洲的產銷體系如何運作及經營品牌。 | Goulburn Valley Creamery、Tatura SmartFarm、Plunkett Orchards、McIvor Farm Foods、Meredith Dairy、Harvest Moon Marketing、Melbourne Market、Yeringberg、De Bortoli、Aurum Poultry Co.、Fifth Harvest |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行程之權利)**

1. **報名及遴選作業**
2. 申請資格：
3. 補助名額第一序位：18至45歲實際從事農業且加入各級在地青農聯誼會之青年農民及百大青農(年齡不受18至45歲限制)。
4. 補助名額第二序位：已加入各級青農聯誼會年紀超過45歲者。
5. 經資格審核後，若未符合以上補助資格者，將視其意願及本團剩餘名額，列為自費團員。
6. 招收人數：預定本團招收15位青年農民（正選15名、備選3名）。
7.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一)上午10時止。
8. 預定出團日期：114年11月8日(六)至11月15日(六)。
9. 報名流程：
10. 填寫**報名表**（附件2）、**研習承諾書**(**含工作簡歷及學習計畫書**)（附件3）及**個資同意書**（附件4）。若需住宿單人房則需一併填寫繳交**單人房住宿自費同意書**（附件5）。
11. 將附件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中心窗口電子信箱（李副理 03173@cpc.org.tw、吳助理管理師 03400@cpc.org.tw ）。
12. 或透過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7HJ65MLwjB6YGy2p6>)填寫報名資料。
13. 報名後請務必致電本中心窗口（02-26982989轉03173或轉03400）確認送達。
14. 遴選方式：
15. 資格審查：依照資料填寫完整度進行審查後，合格者造冊送交農業部進行書面審查。
16. 書面審查：依繳交資料齊全度、補助資格序位、經營現況、青農輔導計畫相關活動參與程度、願景及研習目標等基準進行評分，審查結果以上述基準評分後，綜合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17. 審查結果公告：由本中心以電話及email通知正選、備選（正選15名、備選3名）青年農民，並寄送研習作業須知。
18. 研習費用為學員部分自行負擔國外機票、保險、稅金、簽證等費用。辦理出國手續所需文件及時程，於通知獲選時一併告知。
19. 權利義務規範：
20. 繳交研習費用
21. 受補助團員於獲選後需於3日內繳交部分負擔研習費新臺幣45,000元整(刷卡另+2%手續費)，並外加繳交個人心得報告、行前行後會議出席之保證金（保證金為新臺幣10,000元整）；自費參加之團員需自付全額研習費用新臺幣110,000元整。
22. 待返國後繳交研習報告及出席研習成果分享會後退還，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請於成果分享會5天(含)前提出請假程序，經報農業部核准後，始退回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整；倘若逾期繳交或未繳交者則不予退回保證金。

| **受補助團員** | **部分負擔研習費** | **外加保證金**出席研習成果分享會後退還 | **備註** |
| --- | --- | --- | --- |
| 符合補助資格者 | ＄45,000元 | ＄10,000元 | * + 1. 保證金將於**個人心得報告繳交**並**出席研習成果分享會**後退還。
		2. 其餘研習費用由農業部補助。
		3. 部分負擔研習費刷卡將另加2%手續費。
 |

1. 繳交部分負擔研習費及個人心得報告及行前行後會議出席之保證金（保證金為新臺幣10,000元整）之支票或電匯（匯款帳戶如第肆大項說明）寄至中國生產力中心。
2. 學員需參與本研習團之行前會議（預定10月29日辦理，確切地點將另行通知），確定研習團分組人員、行前研習作業、研習注意事項等，獲選學員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需委託代理人出席。
3. 學員於活動結束回國後，需於1個月內繳交1,500字之「個人心得報告」，研習心得需針對3個以上之參訪點撰寫心得及建議回饋等，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審核後，合格者送交農業部核備；不合格者應於中國生產力中心電話或書面通知翌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
4. 為擴散研習成效並訓練青年農民簡報能力，將辦理研習成果分享會，參與研習之學員需繳交「小組研習簡報」，並於分享會中上台簡報分享研習經驗。
5. 學員除行前會議外，請勿於培訓期間有他人冒名頂替或代為參加之情況，若經承辦單位發現者得取消海外研習團資格並支付全額部分負擔研習費。
6. 研習報告說明：
7. 「**個人心得報告**」：以word檔撰寫研習心得，對於3個以上的參訪點進行心得撰寫，共計1,500字以上（參考附件6）。
8. 「**小組研習簡報**」：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協助分組，每組由3位以上組員組成，製作30分鐘簡報於研習成果分享會報告，分享內容包含「研習心得」、「建議與回饋」（參考附件7）。
9. 注意事項：
10. 團員因個人因素欲退出研習時，應以E-mail並電洽通知本中心，並應遵守以下(二)~(四)之相關規範。
11. 於出發前退出研習團之團員，所繳之部分負擔研習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2. **於研習團出發當日及出發前5天(含)退出者，所繳之部分負擔研習費恕不退還。**
13. **所繳之部分負擔研習費含機票款，若提出退出研習時，機票已經航空公司開票，團員須自行負擔機票退票作業手續費用。**
14. 本研習團出發後，須依行程表以團體方式行動，如因個人因素未能參加全程者概不退費，個人變更行程所須增加之費用，由個人自行負擔，不得向本中心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15. 為適應各地交通時間表或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基於維護團員之最高利益，經農業部同意本中心保留本團預定行程表之更動權。
16. 行程中各航空公司及其他運輸公司自有其個別條例，直接對乘客及行李負責，行程如有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或意外事件等情事時，悉由各該運輸公司依其所訂之條例直接對團員負責。
17. 研習期間住宿補助以2人一室，由承辦單位統一分配，若需住宿單人房者，需填寫單人房住宿自費同意書（附件5），並自行負擔全額之住宿費用。
18. 持有效臺灣護照者（僅限護照上記載有身分證字號者）進入澳洲需申請電子簽證，請團員自行確認並備妥出發日當日起算有效期6個月以上之護照。
19. **預繳費用付款方式**
20. 銀行匯款／ATM：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分行代碼：0170550)；帳號：05520800001；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21. 即期支票：抬頭「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請將支票寄至【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

中國生產力中心 農業創新一組 李俊緯　副理收】。

1. 以上各項繳費請註明**「澳洲永續畜牧及農業產業鏈探索研習團」、「日期11/8-15」、「參加人員名字」**，並請將劃撥及匯款／ATM收據Email至03173@cpc.org.tw、03400@cpc.org.tw，以利後續作業。
2. **諮詢服務專線**

(02)2698-2989分機03173 李俊緯副理；E-mail：03173@cpc.org.tw。

(02)2698-2989分機03400 吳　芊助理管理師；E-mail：03400@cpc.org.tw。

**附件1 研習團行程介紹**

| **日期** | **行程** | **參訪點簡介** | **研習重點** |
| --- | --- | --- | --- |
| 11/8(六) | 啟程：台灣桃園→澳洲墨爾本 |
| 11/9(日) | Ryan's Fruit & Veg | 走訪澳洲當地農產品零售店鋪，了解澳洲農產品零售的方式及價格，並觀察當地人喜愛的農產品種類，從消費者的面向一窺澳洲農產品的市場。 | 澳洲農產品販售觀察 |
| 11/10(一) | Goulburn Valley Creamery | 位於古爾本谷Kyabram的鮮乳及加工品製造商，該公司在乳牛飼養上，不斷針對營養及動物福利等議題提出創新解方，確保牛隻的健康以保證牛乳的品質。同時也積極研發產品保鮮的技術，以維持高標準的食物安全。 | 1. 鮮乳及相關加工品製作
2. 產品行銷
 |
| Tatura SmartFarm | 維多利亞州農業部所設立的研究機構，除協助農民提高品質跟出口外，近年主要研究方向為協助古爾本谷一帶的果園、農民導入創新科技及管理模式，以應對極端氣候的威脅及挑戰。同時亦針對農業生產如何減碳及提高永續性，開始投入並開發技術，協助農民打造更為永續的農業生態系。 | 創新園藝技術及極端氣候下的農業管理模式 |
| 11/11(二) | Plunkett Orchards | 從1889年開始便開始在古爾本谷(Goulburn Valley)種植蘋果、梨子、杏桃等水果，發展至今已擁有235公頃的果園，並出口30餘國。農場在生產方面結合精準灌溉系統的輔助有效優化灌溉用水量，並透過有害生物綜合管理的方式，大幅減少農藥的使用。同時也透過果樹樹型管理及半自動化機台的導入，來優化工作效率以減輕人員的體力勞動負擔。 | 1. 澳洲水果管理模式觀摩
2. 水果外銷經驗分享
 |
| McIvor Farm Foods | 強調以再生農業的模式放養豬隻，並結合精心調配飼料配方，來確保豬隻的成長及肉品風味。同時也自行經營小型肉品分切及加工場，結合在地社區的行銷網絡，自行販售肉品與加工品，減少對通路的依賴並藉由與消費者的互動，推廣更為永續的再生農業。 | 1. 再生農業下的豬隻養殖
2. 肉品加工
 |
| 11/12(三) | Meredith Dairy | 澳洲家族經營的羊奶與山羊奶乳製品品牌。由 Sandy（獸醫博士背景）與 Julie Cameron（前重症護理師）於 1991 年創立，原本是傳統養羊農場，但因羊毛價格下跌而轉型，開始以製作乳酪與優格提升產品價值。以「真材實料」為核心理念，不仿造牛奶產品，堅持使用真正的羊奶製作 Greek 優格與乳酪，使產品風味純正且備受高端餐廳青睞。 | 1. 牧場永續管理作為
2. 羊乳生產與相關產品加工
 |
| Harvest Moon Marketing | 在威勒比南區位於墨爾本以南約40分鐘車程。此地大約有150個蔬菜農場，在超過3,000公頃的耕地上種植生菜、高麗菜、綠花椰菜、花椰菜和其他作物。Harvest Moon Marketing與當地農民合作，採購包括西蘭花、捲心菜、花椰菜、洋薊、茴香、蔥等蔬菜。並透過現代化的包裝設施協助出貨至維多利亞州各銷售點。 | 1. 蔬果截切包裝
2. 品牌行銷
 |
| 11/13(四) | Melbourne Market | 墨爾本市場是維多利亞州的水果、蔬菜和鮮花批發交易中心，也是澳洲六個中央新鮮農產品市場之一。佔地67公頃，是種植者、批發商、零售商和新鮮農產品供應鏈之間的重要紐帶。大約有2,750家企業以該市場為基地，在清晨購買和銷售新鮮農產品，並銷往維多利亞州和澳洲各地。市場內高達120,000平方米的倉儲空間可實現市場內部供應鏈物流的整合，是澳洲批發市場中最大的倉儲區。 | 1. 澳洲農產批發交易觀察
2. 澳洲農產品品物流模式
 |
| Yeringberg | 亞拉河谷中的葡萄莊園及酒莊，除釀酒的事業外，也推行混合農業，莊園500公頃的土地僅12-26公頃用於種植葡萄，其餘則作為牧場及林地，其牧場現在飼養約2,200頭羊隻，藉由羊隻的放牧協助控制雜草並回饋肥力，並清理採收後的葡萄梗及果渣，成為天然的循環及永續農業管理模式。而莊園所飼養的羊隻肉質口感極佳，並藉由與澳洲肉品與畜牧協會的合作，深獲國內外廚師的喜愛。 | 1. 羊肉生產及管理模式
2. 產地到餐桌的推廣、行銷策略
 |
| De Bortoli | 迪伯多利酒莊的葡萄酒事業遍及世界52個國家，1億2千萬澳幣的年收入，是全澳洲最大家族釀酒廠。在澳洲利維利、獵人谷、亞拉河谷等產區設有酒廠有，其中預計參訪的亞拉河谷的酒廠以專門生產冷氣候酒款為主，在澳洲葡萄酒評鑑中獲得紅色五星評價。 | 1. 澳洲葡萄酒生產歷史
2. 產品外銷經驗分享
 |
| 11/14(五) | Aurum Poultry Co. | Aurum Poultry Co. 由兩兄弟 Sam Wong 與 Danny Wong 創立於 1999 年，靈感源自他們越南傳統家庭對家禽料理的珍視。此後的核心理念，就是將「新鮮、有生命力、富有風味的家禽」帶入澳洲家庭與餐飲界。從家禽飼養、運輸到處理與包裝，甚至自有位於墨爾本西區的加工設施（約 100 名員工），Aurum 掌控整個「農場到餐桌」流程，保障產品新鮮與品質。 | 1. 家禽產品行銷策略
2. 垂直整合與品質管理模式
 |
| Fifth Harvest | 成立於2022年，總部位於澳洲墨爾本Naarm，是一家專注於「都市垂直農業」的新創公司。他們利用植物工廠及環境控制等生產技術，全年無間斷地供應新鮮、有機的葉菜與香草，尤其以羅勒（Basil）為核心作物。其主要商業模式為B2B，專注於服務墨爾本市區的高檔餐廳，並與少量高端通路合作販售。 | 1. 植物工廠生產及管理模式
2. 水耕蔬菜的行銷策略
 |
| 返程：澳洲墨爾本→台灣桃園 |
| 11/15(六) | 上午抵達台灣桃園 |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行程之權利)**

**附件2報名表**

**114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加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澳洲永續畜牧及農業產業鏈探索研習團**

報名表

| **參加人員資料表** |
| --- |
| 中文姓名： | (個人證件照) |
| 身分證字號： |
| 英文姓名(同護照)： |
| 護照號碼： (請確認所持有護照效期達6個月以上) |
| 性 別：□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
| 農場／公司／單位名稱： |
| 工作年資： |
| 報名資格：□18-45歲實際從事農業且加入各級在地青農聯誼會，\_\_\_\_\_\_\_\_\_青農聯誼會。□已入選百大青農或已加入各級青農聯誼會且年紀超過45歲者。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公司電話： |
| 住家電話： | Email： |
| 聯絡地址 | □□□□□□ |
| 單位屬性 | □專業農民 □農漁會 □農漁畜產品生產合作社□產銷班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發票開立 | 統一編號：　　　　　　　　公司抬頭： |
| 產業類別(可複選) | 農大類：□米□蔬菜□水果□茶□咖啡□可可□香藥染草□花卉 □雜糧□特用作物□觀賞作物林大類：□林木□竹林□蜜蜂漁大類：□漁撈養殖□休閒漁業牧大類：□禽類□畜類□其他\_\_\_\_\_\_\_\_\_\_\_\_\_\_ |
| 產業內容 | 品項有： |
| 餐食需求 | □無特殊需求 □全素 □蛋奶素 □方便素 □不吃牛 □不吃生魚片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  |
| 住宿需求 | □雙人房 □單人房(需自費並繳交「單人房住宿自費同意書」) |
| 語文能力 | □英文 □其他\_\_\_\_\_\_\_\_\_\_\_\_ |
| 最高學歷 | 學校：　　　　　　　　　　學位： |

註：若為孕婦或罹患重大疾病者，請直接向本中心承辦人員辦理報名，並告知個人狀況，如未事先告知而致無法成行或衍生其他問題，需自行負責。

| **工作簡歷及學習計畫書** |
| --- |
| * 簡述個人工作經歷及農業相關經驗（至少300字）
 |
| * 目前農場規模與經營現況描述（至少300字）
 |
| * 經營願景目標（至少300字）
 |
| * 海外研習規劃（研習計畫之目標、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至少600字） ：
 |

（以上若不敷填寫、請另加續頁)

**附件3研習承諾書**

**114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加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澳洲永續畜牧及農業產業鏈探索研習團**

研習承諾書

本人 報名參加由農業部舉辦之114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加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澳洲永續畜牧及農業產業鏈探索研習團，研習期間自民國 114年11月8日至民國114年11月15日止，茲承諾下列事項：

1. 受補助人員需參加本研習團之行前會議，確定分組人員及研習主題，確實遵守團隊規定事項，研習期間，每天早、晚點名2次，到課率需達85%以上，且應於活動結束回國後於**1個月內**繳交個人心得與小組簡報。
2. 研習報告採分組進行，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協助分組，每組由至少3位以上組員組成，行中需進行研習以及回國後需繳交「個人心得報告」1份及「小組研習簡報」1份。
3. 「個人心得報告」：以word檔撰寫研習心得，對於3個以上的參訪點進行心得撰寫，共計1,500字以上。
4. 「小組研習簡報」：每組製作30分鐘簡報於研習成果分享會報告，分享內容包含「研習心得」、「建議與回饋」。
5. 受補助人員於活動結束回國後，需於1個月內繳交「個人心得報告」與「小組研習簡報」，並出席研習成果分享會，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請於成果分享會5天(含)前提出請假程序，經本中心報農業部核准。

**若未遵守上述事項，本人同意不退回外加保證金。**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參加人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個資同意書**

**114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加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澳洲永續畜牧及農業產業鏈探索研習團**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書**

親愛的報名學員，您好：

感謝您報名本次由農業部委託本中心執行之「113年度青年農民海外研習計畫」所舉辦之活動，本中心為有效執行業務，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訓練課程業務之執行，辦理學員報名、繳費通知、證書製作、學習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新課程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中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中心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於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本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將無法提供您本中心系列優惠的服務，以及您在本中心所參與之完整終身學習記錄。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依下列方式聯絡本中心：

客服專線：0800-022-088

電子郵件信箱：webservice@cpc.org.tw

線上諮詢櫃檯：http://cpc.tw/contact/online\_consult

＊若您未來不希望再收到本中心所提供，有關農業活動訊息、教育訓練最新課程資訊。敬請回覆告知本活動聯繫人員(e-mail:03173@cpc.tw)。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謹啟

 本人已詳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書」無誤，本人並同意 貴中心於聲明書範圍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簽名\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5住宿自費同意書**

**114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加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澳洲永續畜牧及農業產業鏈探索研習團**

單人房住宿自費同意書

本人 於民國114年11月8日至民國114年11月15日止，參加農業部舉辦之**澳洲永續畜牧及農業產業鏈探索研習團**，因個人因素，要求住宿單人房，其相關費用本人自願自費全額負擔，特立此書為證，以茲證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參加人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個人心得建議格式**

**114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加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澳洲永續畜牧及農業產業鏈探索研習團**

**【行後個人心得報告】**

**主辦單位：農業部 執行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

|  |
| --- |
| **⚫照片記錄：** |
| **⚫個人心得(需針對3個以上參訪點進行心得撰寫，共計1500字以上)：** |

**附件7小組研習心得建議架構**

**114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加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澳洲永續畜牧及農業產業鏈探索研習團**

小組研習心得建議架構

一、小組成員簡介(1頁)

二、小組研習感想(3-6頁)

(一)學習心得

(二)對本次研習印象最深刻之人/事/物

(三)可運用至個人/公司之處

三、建議與回饋(1-2頁)

(一)對所屬產業之建議

(二)對本次研習團之建議

(三)其他建議事項